

Q/FQS

凤庆灵雾山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FQS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 FQS 0001 S-2019

大叶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31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7 月 28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2 - 07 - 28 发布

2022 - 07 - 29 实施

凤庆灵雾山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大叶白茶是以云南省临沧市地域内海拔 1600m 至 2800m 内采摘的大叶种茶叶鲜叶为原料，经过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凤庆灵雾山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鞠肖男、于全仲。

大叶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叶白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省临沧市地域内海拔 1600m 至 2800m 内采摘的大叶种茶叶鲜叶为原料，经过萎凋、干燥、拣剔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大叶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鲜叶质量

鲜叶顶芽形成驻芽，采摘芽叶健壮小开面，嫩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，无病虫害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夹杂物。

3.1.2 鲜叶采摘

鲜叶采摘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大叶白茶鲜叶分级指标

特等	一芽占 80%以上，同等嫩度的一芽一叶占 20%以下。
一等	一芽一叶占 70%以上，同等嫩度的一芽二叶占 30%以下。
二等	一芽二叶以内占 60%以上，同等嫩度的其他芽叶占 40%以下。

3.1.3 鲜叶装运

采用清洁、无污染、通透性好的盛具，装叶量以不影响品质为宜。应采取措施防止鲜叶质变和杜绝混入有异味、有毒、有害物质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2 基本要求

具有大叶白茶应有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，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、无劣变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号: 5309 S-
期: 年 月

3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形	形 状	芽叶尚连枝，叶缘垂卷尚匀整。	GB/T 23776
	嫩 度	毫尖显或尚显，叶张嫩或尚嫩。	
	净 度	洁净。	
	色 泽	翠绿或墨绿。	
内 质	汤 色	浅黄，清澈。	
	香 气	香气纯正、醇香馥郁。	
	滋 味	清甜醇爽、回甘。	
	叶 底	有牙尖、叶张尚嫩。	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7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35.0	GB/T 8305
碎茶, g/100g	6.0	GB/T 8311
粉末, g/100g	2.0	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4.0	GB 5009.12
其它污染物限量	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	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表5的规定

表5 农药残留限量

六六六（HCB）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（DDT），mg/kg	≤	0.2	
氟氰戊菊酯，mg/kg	≤	20	GB 23200.113 GB/T 23204
氯氰菊酯，mg/kg	≤	20	
氯菊酯，mg/kg	≤	20	
溴氰菊酯，mg/kg	≤	10	GB 23200.113
乙酰甲胺磷，mg/kg	≤	0.05	
杀螟硫磷，mg/kg	≤	0.5	
其他农药残留量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	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及抽样

4.1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1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抽样基数不少于 10kg, 按 GB/T 8302 的规定抽取样品, 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0g。样品分成二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。

4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 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亦进行型式检验: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离墙20cm以上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凤庆灵雾山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7月21日

杨育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7月21日